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20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进，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2022年7月31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过程中，并没有“存在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情

况发生，即上述告知书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因此，申请人要求政府信息公开“有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事实依据”，并非咨询行为，而是要求政府公开事实真相。被申请人未予以公开，未履行其法定职责，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知情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提起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回复并送达，符合法定程序。

2022年12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为“根据东涌镇关于《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回复，2022年7月31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过程中，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事实依据”。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本案延期。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收到该延期答复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2月3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2月4日收到该告知书。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义务。

二、本次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咨询性质，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调整范围。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为“根据东涌镇

关于《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回复，2022年7月31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过程中，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事实依据”。针对申请人的申请，由于被申请人需要进行一定的主观判断后方可回应，因此可认定该申请构成咨询。故本次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咨询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调整范围。且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均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2年12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420221205XXXX），该申请表载明：“申请人梁XX，通信地址XX，手机号码XX；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根据东涌镇关于《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回复，2022年7月31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过程中，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事实依据；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载明：“本机关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你提出的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分别为：... ..

20047420221205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应当在2023年1月3日前作出答复，现因故无法按期答复，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将延期至2023年2月3日前作出答复。”同日，被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月1日签收。

2023年2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下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载明：“本机关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47420221205XXXX）。经审核，你申请公开‘根据东涌镇关于《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回复，2022年7月31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过程中，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事实依据’，现答复如下：经核查，你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咨询行为，是以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3年3月2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420221205XXXX），被申请人《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根据东涌镇关于《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回复，2022年7月31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过程中，个别村民代表围堵主持人的事实依据”，该申请并非请求公开《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内容，而是要求公开据此作出《履职监督申请书的答复》的事实依据，故其申请的实质是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名，要求被申请人解答其提出的“事实依据”的

疑问，属于向被申请人提出咨询的行为。故申请人的该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的范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12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答复期限延长至2023年2月3日，并于2023年1月1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2023年2月4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3〕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